

#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通 知

(2024)皖1525破20号

:

本院根据安徽瑞兴纸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8月13日裁定受理安徽瑞兴纸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瑞兴纸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本案将采取简易破产程序审理。安徽瑞兴纸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9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999号中侨中心A座17楼,邮政编码:230059;联系人刘焕平、赵星宇;联系电话:13705603159、137056950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4年9月13日上午9时在霍山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

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